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郁琦

記錄：陳科員序廷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李達人代） 行政院李秘書長四川（施宗英代） 內政部陳部長威仁（邱昌嶽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林晨富代） 國防部嚴部長明（楊敏良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鄭至臻代）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劉智敏代）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俞秀端代） 經濟部張部長家祝（陳怡鈴代） 交通部葉部長匡時（黎瑞德代） 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商東福代）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楊同慧代） 勞動部潘部長世偉（賴錦豐代） 科技部張部長善政（丁瑞峰代） 國發會管主委中閔（陳美菊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鄭樟雄代） 金管會曾主委銘宗（賴銘賢代）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黃振德代） 國安局李局長翔宙（代理人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五、列席：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黃國瑞代）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汪局長忠一（代理人出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請各機關與會代表會後務必將貴管業務相關事項傳達予長官，保持資訊暢通。

九、報告事項

本會提：「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3 修法現況及說明」。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兩岸事務向為各界所高度關注。事前即廣徵各界意見，並預先作好配套規劃，將有助於相關政策之推動。各機關在處理兩岸相關事務時，應注意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3 立法原意，針對具有高度機密性或須急速因應，以維護國家安全之生存、發展或免於威脅為目的，致不宜適用行政程序法所定程序之規定；以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修正通過之草案精神。
3. 在修法完成前，各機關應審慎適用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3 排除行政程序法之範圍。尤其在研訂(修)兩岸條例相關子法時，除有特殊例外情形，仍宜辦理法規預告，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並能增進人民對政府施政的信賴。

十、臨時動議（無）